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9號

上　訴　人　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蕭清華

訴訟代理人　許祖榮律師

　　許清連律師

被上訴人　　燿昌機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麗真

訴訟代理人　吳治諒律師

複 代理 人　許念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於民國115年6月1日準備程序期日撤回對被上訴人泉城機電有限公司（下稱泉城公司）之起訴，並經泉城公司當庭表示同意撤回（見本院卷三第17頁至第18頁），該部分撤回已生效力，又訴經撤回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未起訴，是上訴人既撤回對泉城公司之起訴，該部分之訴訟繫屬即已消滅，原審就該部分所為裁判當然失其效力，本院自無庸再就該部分為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原告就請求所據之原因事實，僅於訴訟上補充其不完足時，

本於法官知法原則，法院本應就其依卷內所存確定事實及當事人之聲明，行使闡明權後，依職權為正確之法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及泉城公司收受款項如原證1、2所示（見原審補字卷第17頁至第27頁），經本院於114年12月1日詢問上訴人有關其依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及泉城公司各應返還之不當得利金額為何（見本院卷二第6頁），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泉城公司都有收受款項的問題，後來經過細算，發現被上訴人不當得利差額就已達到上訴人起訴主張之不當得利金額新臺幣（下同）2,903萬8,396元，而泉城公司實際領款金額僅有11萬7,600元，卻開立予上訴人發票金額達148萬7,850元，所以泉城公司部分沒有不當得利情形，故撤回對於泉城公司起訴，並於本院具狀更正對於被上訴人原審訴之聲明及上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2,903萬8,396元（差額為3,039萬8,646元，上訴人僅請求2,903萬8,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49頁至第65頁、本院卷五第149頁至第150頁）。核上訴人於本院更正原審訴之聲明及更正上訴聲明所主張之原因均為依據上訴人所提出之原證1、2證據，以被上訴人開立予上訴人之發票與上訴人實際匯款予被上訴人之金額，於原審未為詳細計算，經本院闡明後，上訴人詳加計算後，被上訴人開立發票予上訴人及上訴人匯款予被上訴人之差額即已達2,903萬8,396元（下稱系爭差額），是以，上訴人更正原審訴之聲明及更正上訴聲明就請求所據之原因事實，僅於訴訟上補充其不完足，核其所為，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應為更正原審訴之聲明及更正上訴聲明。

三、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

為黃秀卿，於嗣後變更為何麗真，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五第201頁），揆諸上開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按第二審訴之變更及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開立予上訴人發票如附件一所示，惟上訴人匯款予被上訴人之金額如附件二所示，以上開發票與實際給上訴人公司的款項扣抵後，兩者差額高達3039萬8646元（上訴人僅請求2903萬8396元）為由，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於本院追加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903萬8396元，核其追加請求之基礎事實與起訴之原因事實均本於其開立予被上訴人發票如附件一所示，與上訴人匯款予被上訴人之金額如附件二所示，以上開發票與實際給被上訴人公司的款項扣抵後，兩者差額所生爭執，證據資料可相互援用，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上訴人於104年3月間起至111年10月間，陸續向被上訴人購買訴外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的發電機組等貨品，此期間所購買的貨品總價值為485萬2,645元（上訴人購買之對象、發票日期、金額，詳如附件一所示），然上訴人陸續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給付被上訴人之貨款，金額合計為3,039萬8,646元（原為3,377萬3,441元，扣除附件一的337萬4,795元，等於3,039萬8,646元），歷次交付金額、時間及方式如附件二所示，兩者差額為系爭差額，系爭差額並非兩造買賣契約之貨款，被上訴人受領系爭差額為無理由，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上訴人受損害，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03萬8,396元。又被上訴人員工林永凱與涂欣怡共同不法竊取上訴人進口之引擎、發電機組權益，亦應賠償上訴人系爭差額，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

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為有利上訴人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及撤回），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03萬8,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

兩造間確實存有發電機組買賣關係，上訴人常有指示或要求被上訴人跳開統一發票或不開統一發票予上訴人之事，即兩造買賣之交易方式係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買發電機組再轉賣予上訴人客戶，並指示或要求被上訴人開立以上訴人出售價格之統一發票予上訴人之買受人，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銷售廠商間雖有發票流程與實際產銷流程不符之情事，惟仍不影響兩造間確為實際交易人，不應以上開發票與系爭匯款或開立支票之合計金額不同，認被上訴人有何不當得利，且對於本案發電機組部分，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之情事，未盡相關舉證責任，且被上訴人並無任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事實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自104年3月至112年5月間，陸續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給付被上訴人，金額合計為3,039萬8,646元（原為3,377萬3,441元，扣除附件一的337萬4,795元，等於3,039萬8,646元），歷次交付金額、時間及方式如附件二所示。（原審補字卷第19至27頁，原審卷三第148至149頁，本院卷一第31至36頁、第91頁、第106至107頁）

㈡被上訴人自104年11月至111年5月間，有開立發票予上訴人，金額合計為337萬4,795元，時間、金額及發票號碼詳如附件一所示。（原審補字卷第17頁，原審卷三第148至149頁，本院卷一第30頁）

㈢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提出如原審卷一第129至269頁（即被證1至被證4）所示之附表、編號對照表、請款單、請款明

細、統一發票、客戶訂購確認單、托運單、實驗室基礎規劃案確認單、銀行存摺內頁明細等資料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原審卷一第129至269頁、第391頁)(上訴人於本院為撤銷自認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表示不同意)

㈣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所提出如原審卷一第429至531頁（即原證3-1至原證3-8）所示之引擎購入證明、記事本、帳冊、請款單、銷售發票、客戶訂購確認單、請款明細等匯整資料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原審卷一第429至531頁，原審卷二第381至382頁)(上訴人於本院為撤銷自認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表示不同意)

㈤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所提出如原審卷二第55至378頁（即原證4-1至原證4-80）所示之進口報單、帳冊，及如原審卷三第19至144頁（即原證5至原證16）所示之取款條、大帳冊、發票、107年4月內帳、107年4月底發票帳、採購韓國DOOSAN引擎明細、引擎成本及售價表、進口報單等資料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原審卷二第55至378頁，原審卷三第19至144頁，原審卷三第147至148頁)(上訴人除了進口報單外，其他部分於本院為撤銷自認之意思表示，被上訴人表示不同意)

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蕭清華曾對訴外人涂欣怡、魏裕珊、陳潔儀、林永凱提出竊盜及背信之告訴，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9873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115年度上聲議字第956號發回續查，並經橋頭地檢署115年度偵續字第57號續行偵查中。

㈦訴外人宏晉儀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對上訴人起訴請求給付貨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53號判決上訴人應給付82萬628元及遲延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5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訴人就上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嗣經高雄高分院以再審原告即上訴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於115年8月12日以115年度再易

字第17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訴。(本院卷五第71至82頁、第83至97頁、第99至100頁)(上訴人對於上開裁判結果不服)

㈧上訴人另案對訴外人即上訴人前員工涂欣怡、魏裕珊、陳潔儀提起損害賠償之訴，經橋頭地院以113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院卷五第61至70頁)(上訴人對於上開判決結果不服)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上訴人本院撤銷不爭執事項㈢、㈣、㈤（除進口報單外）之自認，均不生合法撤銷自認之效力：

1.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當事人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經受命法官或審判長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在受命法官或審判長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而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正，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之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上訴人於本院115年7月20日準備程序表示對於被上訴人所提出如原審卷一第129至269頁（即被證1至被證4）所示之附表、編號對照表、請款單、請款明細、統一發票、客戶訂購確認單、托運單、實驗室基礎規劃案確認單、銀行存摺內頁明細等資料，形式上真正不爭執（即本院不爭執事項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36頁）。由受命法官將其列為不爭執事項，並為兩造所同意，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上訴人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上訴人所提出如不爭執事項㈢事項之證據資料有何變造、偽造之處。僅稱上訴人自己有更大的實驗室怎麼可能委託被上訴人實驗，即為撤銷自認，而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以上訴人此部分撤銷自認，難認發生撤銷自認之效力。

3.至於兩造不爭執事項第㈣、㈤項（除進口報單外）之證據資料，均為上訴人原審律師提出予法院，且該等資料上訴人亦無任何證據證明有何遭偽造、變造之嫌，且歷經原審、本院準備程序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之際，上訴人均未表示反對其自行提出兩造不爭執事項第㈣、㈤項（除進口報單外）之證據資料，直至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僅稱係原審訴訟代理人自行向涂欣怡拿取兩造不爭執事項第㈣之證據資料而提供予法院，並非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提供，以及兩造不爭執事項第㈤項（除進口報單外）部分，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雖表示其公司沒有帳冊及大帳冊，涂欣怡手寫的不精準，是5個員工故意欺騙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而留在辦公室，欲撤銷自認，惟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並無任何證據資料證明該等資料有何與事實不符之處，依上說明，均難認發生撤銷自認之效力。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差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上訴人主張系爭差額係其匯款至被上訴人帳戶或以簽發支票方式給付款項予被上訴人，足認上訴人係有意識增加被上訴人之財產，本件係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應由上訴人就其給付無法律上原因，即給付欠缺給付目的，負舉證責任。

2.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匯款如附件二所示之款項，被上訴人係以如原審卷一第129至269頁（即被證1至被證4）所示之附表、編號對照表、請款單、請款明細、統一發票、客戶訂購

確認單、托運單、實驗室基礎規劃案確認單、銀行存摺內頁明細等單據向上訴人請款。上訴人就上開單據形式上不爭執如兩造不爭執事項㈢所示。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請款單明確記載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款金額其中被上訴人會將發票開立給何公司，發票總金額係多少（見原審卷一第133頁、第134頁、第135頁、第137頁至第140頁、第142頁、第144頁、第145頁、第149頁、第151頁、第152頁、第155頁、第157頁、第158頁、第160頁至第165頁、第167頁至第175頁、第177頁、第178頁、第216頁、第257頁、第264頁、第269頁）。如被上訴人104年10月請款單，其上記載「發票重開給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燿昌）104/9/22 0000000000 發票總金額1,785,000」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33頁）。足認，上訴人於附件二各項所示金額匯款予被上訴人之前，看見被上訴人出具予上訴人之請款單便知悉被上訴人雖向其請款但發票並非開立予上訴人，而係開立予其他公司，仍同意予以匯款。顯見，被上訴人開立發票予他公司一事，係經上訴人同意。從而，上訴人得否遽以被上訴人開立予上訴人發票金額與匯款金額不符，即認被上訴人有不當得利之情形，實屬有疑。

3.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請款單記載跳開發票之行為，係上訴人前員工涂欣怡未經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蕭清華同意，擅自與被上訴人私下交易，不應由上訴人交付系爭差額等語。惟依據上訴人另案於橋頭地院起訴請求涂欣怡、陳潔儀、魏裕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113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案件，依該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三大點不爭執事項㈢㈣所示：「㈢被告（即涂欣怡、陳潔儀、魏裕珊）3人均曾任職於原告（即上訴人），被告涂欣怡任職期間為101年5月2日至111年10月31日，負責出貨、國外進口、客戶發電機售後服務等事宜；被告陳潔儀任職期間為104年11月17日至111年11月30日，擔任倉儲人員，負責訂貨、出貨、證件、消防署認可、ISO認證、協助109年至111年發票開立等事宜；被告魏裕珊任職期間為109年8月3日至112年1月30日，擔任行政人員，

負責出貨、開立發票等事宜。㈣被告任職原告期間，均有負責發電機及選購配備之客戶訂貨、出貨、開立發票、收款確認、付款給供應商事宜。於其等任職期間，原告有跳開發票情事（至是否係依蕭清華之指示所為，兩造尚有爭執）。」（見本院卷五第63頁），足認上訴人公司並非僅有涂欣怡負責向廠商訂貨、出貨、收款確認、付款給供應廠商事宜，其他員工陳潔儀、魏裕珊亦有負責上開事項，且涂欣怡、陳潔儀、魏裕珊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期間，上訴人公司自身即有跳開發票之情事。復依證人涂欣怡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們的職務就是出貨、進貨，國內訂貨就是廠商都會打電話來詢問價格，基本上都是蕭清華會報價，確定金額後，我們就準備出貨，在我們公司所有的大小事都是要經過蕭清華，我們三個人出貨後，因為採月結，我們要跟廠商請款，有人開發票、有人做帳，入帳後都要給蕭清華看，出貨就是我們發電機這個部門三個小姐來出貨，就是我、陳潔儀、魏裕珊。燿昌公司、泉城公司都不會向馬力強公司買發電機組，只會單買引擎或機頭，因為他們自己就是組裝廠。燿昌公司會跟蕭清華詢價完後，確定價錢，我們三個人再出貨。燿昌公司、泉城公司跟馬力強公司購買的引擎或機頭，都有付款，因為每個月都會銷帳，帳本也是蕭清華在看的。我印象中有跳開發票的情況，但都有經過蕭清華的同意，我不是開發票的小姐。馬力強公司有跟燿昌公司、泉城公司購買大同牌的發電機組。馬力強公司跟燿昌公司、泉城公司購買大同牌發電機組，好像有跳開發票的情況，應該是我們跳開給別的廠商（即上訴人客戶），我們當中間的聯繫，但是基本上都有經過蕭清華的同意。我記得以前蕭清華曾經說買賣這個我們沒有賺很多，我們只是幫忙協商訂購大同牌的機組，我們就會去幫忙採購。向我們訂貨的廠商（即上訴人客戶）應該是付貨款給馬力強公司，但是跳開發票應該是由燿昌或泉城公司直接開發票給客戶。客戶付貨款給馬力強公司，馬力強公司有付貨款給燿昌或泉城公司，這些紀錄應該都有，所有帳本

應該都在馬力強公司裡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19頁、第420頁）。復參酌上訴人提出之記事本多處記載「發票請燿昌跳開」、「跳開發票稅金崑源」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70頁、第371頁、第372頁、第373頁、第375頁、第378頁），是以，被上訴人抗辯請款單記載跳開發票之情事，依上訴人公司指示所為，核與上訴人公司本身即有跳開發票之情形相符。再者，依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民事準備五狀中表示：公司接單公務手機只有涂欣怡一人持有，全國客戶對接窗口都是涂欣怡統整從不假手他人，涂欣怡濫用蕭清華對她的信任，凡事都以蕭清華名義自居來管理其他同事，客戶（包括燿昌）向上訴人訂貨皆由涂欣怡負責等語（見原審卷二第8、9頁）。是以，涂欣怡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期間，以上訴人名義向被上訴人或其他廠商買貨及付款、出賣及出貨給上訴人客戶等事項，均係上訴人授權涂欣怡辦理之職務範圍，上訴人於涂欣怡任職期間並無向客戶表示：何權限範圍得由涂欣怡處理、何權限範圍不得由涂欣怡處理，則涂欣怡以上訴人名義向被上訴人購買發電機組等貨品，自屬對外有權代理公司處理事務。上訴人應受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拘束，而有給付貨款及收受買賣標的物之義務，被上訴人受領系爭差額既係基於涂欣怡有權代理上訴人所為，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跳開發票之行為，係上訴人前員工涂欣怡未經蕭清華同意，擅自與被上訴人私下交易，實為被上訴人自行販賣發電機組予第三人，不應由上訴人支付系爭差額等語，係屬無據，尚難採憑。

4.本件上訴人公司其他員工陳潔儀、魏裕珊均有負責付款給供應商等相關事宜，上訴人雖於原審提出如兩造不爭執事項㈣、㈤相關購買引擎、進口報單為證，但兩造間如附件一、附件二交易期間自104年11月至112年5月間均有匯款資料，依附件二所示匯款係由上訴人以上訴人公司存摺、或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存摺、或以台宇公司存摺或以上訴人公司開立支票方式支付予被上訴人，交易期間長達8年，且依被上訴

人所抗辯上訴人亦委請其組裝發電機再由上訴人出賣與他人，而上訴人僅以進口報單，其上記載引擎號碼，而未能具體證明其於附件二所為之匯款資料其中何筆匯款資料之交易內容不存在，造成被上訴人受有附件二何項匯款之無法律上原因之利益。

5.上訴人雖另主張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款所涉及發電機組中之10具引擎均係上訴人所有，而通常引擎為何人所有代表發電機組即歸何人所有，上訴人當然無給付款項予被上訴人之必要等語。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引擎號碼：0000000000、及引擎號碼：00000000000(下稱系爭二組大同引擎)係由被上訴人向大同公司購買，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大同公司出具之產品保證書、出廠合格證明書、柴油引擎發電機組試驗報告、新品切結書、進口報單、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採購明細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71頁至第595頁）。堪認，系爭二組大同引擎確係被上訴人向大同公司購買無訛。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出售予上訴人發電機組引擎，除系爭二組大同引擎外，尚有8組引擎亦為上訴人所有，惟被上訴人亦不否認該8組引擎原為上訴人所有，係被上訴人嗣後向上訴人購買，再組裝成發電機組出賣與上訴人。而被上訴人所提出購買上開8組引擎估價單所載引擎號碼與上訴人進口報單引擎號碼不同，係因進口報單所載為被上訴人認證之型號，因上訴人銷售給被上訴人之出貨單所載型號，與被上訴人的型號不同，所以上訴人在進口時會依被上訴人的型號申請報單，所以估價單所載引擎號碼與進口報單不符等語，可知上訴人進口之引擎有部分係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購買引擎後組裝成大同牌引擎機組，再出賣大同牌引擎機組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並以上開支票給付貨款予上訴人，則被上訴人嗣後再向上訴人收取其出賣組裝後大同牌引擎機組之貨款，自無不當得利。至於上訴人雖主張其公司規模比被上訴人大，何需將引擎出賣予被上訴人，再向被上訴人購買發電機組，惟依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起訴時於起訴狀

中自陳：上訴人多次向被上訴人購買大同公司的發電機組等貨品（見原審補字卷第13頁），足認，上訴人於本院改稱其公司規模遠大於被上訴人，不需要向被上訴人購買發電機組乙節，自與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原審起訴時之主張相違，故上訴人主張其為引擎所有權人，即代表其亦為發電機組之所有權人，無須向被上訴人購買發電機組，係屬無據，自非可採。

6.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收取系爭差額之法律上原因乙節，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應由上訴人證明被上訴人受領系爭差額係無法律上之原因。惟依上訴人所舉證據，無從判斷有何無法律上原因之情事，且被上訴人抗辯係受上訴人指示跳開發票等情，非全然無據，自難徒以被上訴人受領系爭差額即謂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從而，上訴人既未能先舉證證明其上開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揆諸前開說明，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差額，即屬無據。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差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亦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3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向其請款之發電機組（嗣後改稱為引擎機組），均遭涂欣怡竊盜後載到被上訴人處，再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款，涂欣怡與被上訴人員工林永凱及其他供應商聯手侵占上訴人資產，盜領上訴人款項，逐步掏空上訴人資產。涂欣怡偷了上訴人的錢超過5億元以上，這些錢跟被上訴人一定有關係，因為東元、大同公司的代工是被上

訴人員工林永凱，被上訴人之前大量拿上訴人的產品，去貼大同公司的商標，被上訴人沒有付錢給上訴人，卻向上訴人請領系爭差額，被上訴人林永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應賠償系爭差額與上訴人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本件上訴人並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林永凱確實於何時地與涂欣怡擅自於上訴人公司將上訴人所稱之引擎、發電機組自上訴人公司載離運送至被上訴人公司之情事。又上訴人雖提出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106年7月請款單，主張因涂欣怡筆記中並無記載此份請款單，可以證明涂欣怡與林永凱聯手詐騙上訴人（見本院卷五第173頁），惟本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涂欣怡手寫筆記本不精準（見本院卷五第154頁），是難以涂欣怡筆記本中無上開請款單之記載，即得推論涂欣怡與林永凱有共同詐騙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情事。又上訴人公司本身原與其他廠商間亦有跳開發票之情事，已如前述，而涂欣怡身為上訴人公司員工負責處理廠商事務，被上訴人亦為廠商之一，聽從涂欣怡指示跳開發票予其他廠商，亦難認被上訴人依據指示跳開發票予他人，有何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是以，上訴人主張其給付予被上訴人之系爭差額，係基於被上訴人員工林永凱侵權行為所致，自非可採。

㈣上訴人聲明下列證據，不予調查之說明：

1.聲明證據，應表明應證事實。民事訴訟法第285條第1項定有明文。若當事人於聲明證據時，未特定證據方法或陳明應證事實，抑或僅係推測、臆測應證事實之存在，希藉此證據調查程序，取得新證據方法，則屬摸索證明，其有造成法院不能迅速正確判斷所聲明證據方法之重要性，致難以決定應否調查之弊，亦使證人或證據方法持有人無法判斷有無拒絕調查之正當理由，原則上不應准許。

2.上訴人聲請本院向訴外人侑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崑源股份有限公司、經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鉑企業有限公司、奕慶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禎安

消防有限公司、聖威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函詢如本院卷一第95頁至第97頁表格內所示之進項發票，是屬於其與何公司間之交易行為，該款項是否已經支付，如已經支付，則支付對象為何人，另該項發票所進行之交易內容為何？如為引擎買賣則引擎型號及號碼為何。復聲請本院向原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南信機電有限公司、北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鉅唐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旺泉電機有限公司等公司函詢，自103年至112年間，上訴人向其等公司訂購之引擎型號及號碼為何。惟查，上訴人經營發電機組事業甚久，對於公司經營本應負有管理義務，上訴人僅稱因遭涂欣怡詐騙高達數億元，進而要求法院命上開數十家公司、交易期間長達十年之久，交易龐雜之每筆交易明細具體說明，不但僅以臆測及經驗上不可能之事實為據，更無異要求本院為其代行探查第三人是否可能持有有利之證據，變相將其應負擔之舉證責任轉嫁於法院，除違反辯論主義之基本原則外，亦不當侵害其他公司之權益，甚而造成不能拒絕法院命令之公司無端受擾。是上訴人為此概略性之陳述，聲明調查上開證據，難認合法，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03萬8,39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所為追加之訴，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謝濰仲

法　官　葉淑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瓊琳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件一：(民國/新臺幣)

日期	金額	發票/稅/報單	廠商
104/11-12月	23萬元	0000000000	燿昌
105/07-08月	5萬1,545元	0000000000	燿昌

105/09-10月	52萬7,025元	0000000000	燿昌
105/12/22	30萬元	0000000000	燿昌
106/01-02月	32萬元	0000000000	燿昌
106/05-06	44萬元	0000000000	燿昌
106/08/21	86萬9,925元	0000000000	燿昌
107/11/20	24萬元	0000000000	燿昌
110/06/18	17萬5,000元	0000000000	燿昌
110/08/20	2,625元	0000000000	燿昌
111/04/18	21萬5,000元	0000000000	燿昌
111/05/13	3,675元	0000000000	燿昌
合計金額	337萬4,795元		

附件二：(民國/新臺幣)

㈠支票開燿昌部分		
日期	支票號碼	金額
104/03/25	000000000	50萬5,000元
105/03/31	000000000	2萬9,400元
105/08/02	000000000	5萬1,545元
106/02/02	000000000	16萬900元
106/02/02	000000000	1萬6,800元
106/06/30	000000000	1萬5,750元
106/10/31	000000000	5萬6,700元
106/11/30	000000000	3萬1,000元
107/01/02	000000000	6萬6,000元
107/03/01	000000000	4萬3,000元
107/06/12	000000000	3萬1,380元
107/07/03	000000000	5,000元
107/08/31	000000000	5萬3,000元
107/10/31	000000000	3萬4,000元
107/11/30	000000000	2萬5,000元

107/11/30	000000000	2萬8,000元
108/01/02	000000000	2萬元
108/04/01	000000000	1萬5,139元
108/04/30	000000000	2萬3,100元
108/05/08	000000000	1萬4,000元
108/07/05	000000000	1萬2,000元
108/07/31	000000000	4萬8,000元
108/07/31	000000000	10萬2,000元
108/09/02	000000000	1萬2,000元
109/03/25	000000000	3,000元
112/05/02	000000000	6萬8,250元
小計		146萬9,964元
㈡馬力強台幣存摺		
日期	匯款分類	金額(新臺幣)
104/08/17	匯出匯款	50萬10元
104/09/04	匯出匯款	72萬7,633元
104/09/25	匯出匯款	80萬10元
104/09/25	匯出匯款	24萬3,324元
104/12/02	匯出匯款	23萬10元
105/01/07	匯出匯款	100萬1,439元
105/04/22	匯出匯款	65萬3,010元
105/07/13	匯出匯款	44萬1,915元
105/09/13	匯出匯款	34萬8,692元
105/09/13	匯出匯款	52萬10元
106/01/03	匯款	30萬10元
106/02/15	匯出匯款	32萬10元
106/03/29	匯出匯款	20萬10元
106/05/16	匯出匯款	57萬8,010元
106/05/16	匯出匯款	70萬3,510元
106/05/16	匯款	65萬500元
106/05/16	匯款	65萬500元

106/06/01	匯出匯款	62萬10元
106/06/19	匯出匯款	25萬6,810元
106/06/19	匯出匯款	13萬6,081元
106/07/14	匯出匯款	62萬10元
106/08/08	匯出匯款	103萬2,710元
106/09/06	匯出匯款	86萬9,935元
106/10/16	匯出匯款	41萬9,058元
106/10/16	匯出匯款	29萬962元
106/11/10	匯出匯款	54萬2,533元
106/12/22	匯出匯款	80萬10元
107/01/04	匯出匯款	132萬7,629元
107/02/13	匯出匯款	87萬3,710元
107/03/01	匯款	179萬元
107/05/18	匯款	47萬2,628元
107/07/02	匯出匯款	20萬10元
107/07/26	匯出匯款	97萬4,610元
107/09/13	AC匯款	47萬2,629元
107/11/01	轉帳	44萬2,010元
107/12/07	匯款	51萬4,283元
107/12/13	匯款	24萬10元
108/03/27	轉帳	21萬5,610元
108/06/11	匯出匯款	49萬5,343元
108/09/20	匯出匯款	48萬6,010元
108/10/15	匯出匯款	50萬10元
108/11/05	匯出匯款	26萬5,629元
108/11/05	匯出匯款	50萬10元
108/11/21	匯出匯款	25萬7,010元
109/03/06	匯出匯款	24萬10元
109/08/19	轉帳	52萬10元
109/08/26	匯款	52萬元
109/10/15	燿昌機電	19萬3,010元

（續上頁）

110/03/16	匯款	18萬2,010元
110/03/17	匯款	182,010元
110/04/26	匯款	57萬10元
110/06/22	匯出匯款	17萬5,010元
110/07/20	匯出匯款	25萬10元
110/10/05	匯出匯款	84萬4,510元
111/01/12	匯款	20萬10元
111/03/17	匯出匯款	29萬489元
111/05/04	匯出匯款	21萬5,010元
111/10/26	匯款	3萬1,505元
小計		2,889萬7,467元
㈢蕭清華台幣存摺		
日期	匯款分類	金額(新臺幣)
104/07/29	匯款	54萬1,000元
104/11/16	匯款	30萬6,820元
104/11/16	匯款	5萬1,460元
107/04/13	匯款	143萬7,010元
小計		233萬6,290元
㈣台宇台幣存摺		
日期	匯款分類	金額(新臺幣)
106/02/02	匯款	50萬0,010元
106/03/31	匯款	56萬9,710元
小計		106萬9,720元
㈠至㈣總計		3,377萬3,441元